

株洲县渌口星火电极销售部 火花塞配套电极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7 日，株洲县渌口星火电极销售部根据《株洲县渌口星火电极销售部火花塞配套电极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威验字[2022]第 025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株洲县渌口星火电极销售部火花塞配套电极材料加工项目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渌口村西山岭，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建成并运营，项目租赁株洲新元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 525m²，其中 1 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0m²(包括冷镦一区)，2 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0m²(含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真空退火区、冷镦二区)，辅助模具维修区建筑面积 175m²，办公区位于生产区的南面(株洲新元实业有限公司原办公楼内)面积约 40m²。同时建设配套公用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年产 720 万支火花塞配套电极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株洲县渌口星火电极销售部委托株洲景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编制《株洲县淥口星火电极销售部火花塞配套电极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5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淥口分局以株淥环评表[2020]23 号予以批复。

企业已申领了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2430221MA4NDWHL3H001W，在有效期内。

2011 年 3 开工建设，2011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营。

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项目从投产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无环境违规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1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株洲县淥口星火电极销售部火花塞配套电极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的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2 个生产车间	2 个生产车间、辅助模具维修区	平面布置调整，增加了厂房面积，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没有新增敏感点。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辅助模具维修区安装移动式打磨抛光集尘器。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有利于环境保护。	否

根据表 2-1，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地点（平面布置）的调整，增加了厂房面积，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没有新增敏感点；辅助模具维修区安装移动式打磨抛光集尘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有利于环境保护；建设地点（平面布置）的调整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境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株洲新元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原株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冷镦工序产生的 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2、去毛刺和平磨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去毛刺和平磨工序中物件表面附有油脂，粉尘产生量极少。

3、辅助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 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电火花加工产生）。辅助模具维修过程模具表面附有油脂，粉尘产生量极少。项目辅助模具维修过程电火花加工过程中，火花油因局部受热挥发产生少量 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本项目辅助模具维修量较小，产生量很小，且为间歇式排放，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冷镦油、废电火花油和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株洲新元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原株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VOCs总量均控制在环评建议指标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项目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中PM₁₀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GB 3095-2008）及2018年修改单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表D.1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以厂房边界外延50m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申领了排污许可，验收资料齐全。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株洲县渌口星火电极销售部

2022年9月17日